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承辦人：林呈蔚

電話：05-3620900#1120

傳真：05-3621775

電子信箱：chengwei@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勞資字第10801119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

主旨：「核定事業單位僱用每月工資達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之監督管理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以勞動條3字第1080130514號公告發布，檢送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悉。

說明：依據勞動部108年5月23日勞動條3字第1080130518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社會局除外)、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總工會、嘉義縣工業會、嘉義縣商業會、嘉義縣工商發展投資促進會

副本：嘉義縣社會局行政科、嘉義縣社會局勞資關係科(均含附件)

裝

訂

線